

勞工處「就業計劃」一覽表（僱主篇）

就業計劃名稱	內容	目標求職人士	可享有的津貼	訓練/試工期	職位類別	查詢
就業展才能計劃	僱主聘請目標求職人士成為僱員，並提供在職培訓	殘疾求職人士	僱主可就每名相關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內，獲發每月達 6,000 元或 8,000 元的津貼	在職培訓為期 6 至 9 個月	每週工時 15 小時或以上及僱傭合約為期三個月或以上	☎ 2852 4801 (香港區) 2755 4835 (九龍區) 2417 6190 (新界區)
中高齡就業計劃		40 歲或以上失業求職人士	僱主可就每名相關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內，獲發每月達 4,000 元或 5,000 元的津貼	在職培訓為期 3 至 12 個月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50 6398
展翅青見計劃 「在職培訓」		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	僱主可就每名相關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內，獲發每月達 5,000 元的津貼	在職培訓為期 6 至 12 個月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12 9932
展翅青見計劃 「工作實習訓練」	僱主為目標青年人提供工作實習訓練機會	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	參與的青年人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，可獲勞工處發放達 7,300 元的津貼，提供工作實習訓練的機構不需要支付津貼給參加者	工作實習訓練為期 1 個月	每週工時 30 小時或以上	☎ 2112 9932
工作試驗計劃	僱主為目標求職人士提供試工機會	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	參加計劃的求職人士在完成工作試驗後，可獲勞工處發放達 9,600 元的津貼，其中 500 元由提供試工機會的機構支付	工作試驗為期 30 天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52 2090

勞工處「就業計劃」一覽表（求職人士篇）

就業計劃名稱	內容	目標求職人士	可享有的津貼	訓練/試工期	職位類別	查詢
就業展才能計劃	僱主聘請目標求職人士成為僱員，並提供在職培訓	殘疾求職人士	由 2020 年 9 月起，合資格全職僱員留任滿 3 個月，可獲得 3,000 元留任津貼，其後每留任滿 1 個月，可獲發 1,000 元，直至完成在職培訓為止。兼職職位的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職位的一半	在職培訓為期 6 至 9 個月	每週工時 15 小時或以上及僱傭合約為期三個月或以上	☎ 2852 4801 (香港區) 2755 4835 (九龍區) 2417 6190 (新界區)
中高齡就業計劃	獲聘的合資格僱員，除僱主支付的工資外，可獲勞工處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	40 歲或以上失業的求職人士		在職培訓為期 3 至 12 個月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50 6398
展翅青見計劃 「在職培訓」		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		在職培訓為期 6 至 12 個月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12 9932
展翅青見計劃 「工作實習訓練」	僱主為目標青年人提供工作實習訓練機會	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	參與的青年人在完成工作實習訓練後，可獲勞工處發放達 7,300 元的津貼	工作實習訓練為期 1 個月	每週工作 30 小時或以上	☎ 2112 9932
工作試驗計劃	僱主為目標求職人士提供試工機會	在尋找工作方面有困難的求職人士	參加計劃的求職人士在完成全職工作試驗後，可獲勞工處發放達 9,600 元的試工津貼，而兼職工作試驗的津貼額則以每小時 57 元計算	工作試驗為期 30 天	全職 / 兼職均可	☎ 2152 2090